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延遲寄發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上市文件

茲提述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的2023年度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宣派2023中期股息（「2023中期股息」）每股本行普通股（「股份」）港幣0.36元，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以股代息計劃」）。

由於受「極端情況」於2023年9月8日的整個正常營業時間（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第8項應用指引（「該指引」）內所述）維持有效的影響，本行預期向本行股東（「股東」）寄發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以及相關選擇表格（「選擇表格」）之日期將延遲至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而非該公告所述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之原定寄發日期。上市文件將於2023年9月13日收市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本行網站刊發。

按此，股東就以股代息計劃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日期將順延至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而非於2023年8月24日於香港交易所及本行網站刊發標題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之公告表格（EF003）所述之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

為清晰起見，就確定享有2023中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即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以及2023中期股息的派發日期（即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將維持不變。為符合收取2023中期股息資格而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時限，則已按該指引自動順延至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23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執行主席)、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國仕先生^{*}、李民橋先生[#](聯席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李國本博士^{**}、杜家駒先生^{**}、蒙德揚博士^{**}及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博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